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02 号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三、 附件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02号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0日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5
减：以前年度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9.77
减：累计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总额	8,236.46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15,8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154.63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12.44
加：以前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99
加：本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20
余额	5,940.28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3,032,514.70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36,140,788.2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13,030,484.13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武汉正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1,922,773.8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2,221,289.33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3,054,917.3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
		合计	59,402,767.56	

注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58,000,000.00元。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80,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9/15	2023/4/3	1.3%或3.45%	200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12/15	2023/2/15	1.3%或2.93%	62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18,0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11/28	2023/2/28	1.3%或2.8%或3.0%	9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50,0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12/12	2023/3/13	1.3%或2.75%或2.95%	91天
合计	158,000,000.00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2022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用于购买深圳地区场地的投入金额，同时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4,371.99	10,462.37	10,462.37	311.82	1,284.10	-9,178.27	12.2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	否	4,781.66	4,030.00	4,030.00	355.37	540.32	-3,489.68	13.41%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	否	5,096.64	4,290.00	4,290.00	570.93	825.13	-3,464.87	19.2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876.81	4,950.00	4,950.00	92.98	225.81	-4,724.19	4.5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	6,010.87	6,010.87	-	6,010.8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266.76	29,743.25	29,743.25	1,331.10	8,886.23	-20,857.01	29.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革新, 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充分评估, 设备采购周期及项目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深圳购置新的研发场地进度不及预期；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先进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的引进、实验平台建设等工作进展放缓；</p> <p>4、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地区营销网点场地投入以及租赁、网络建设、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受到一定的限制。。</p> <p>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p> <p>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p> <p>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p> <p>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p> <p>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徐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号 4403001900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11



姓名	蒋玉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781988120779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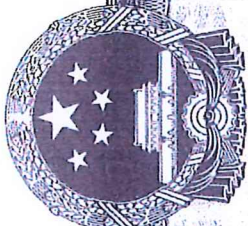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2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蒋玉龙  
310000625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录、变更、注销、备案、信息查询、年报公示、监管应用等服务，扫描市场主体登录二维码，即可便捷了解、备案、信息查询、监管应用等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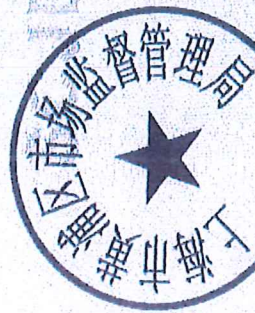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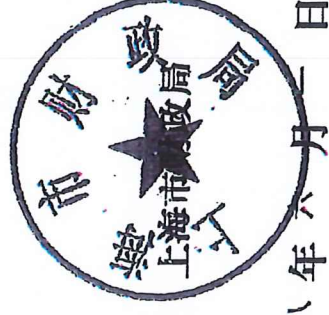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